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星期一)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卓委員慧苑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16員，請假3人，現已到人13，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工系沈柏辰同學（49863053）代表學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八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大男乙組初、二段個人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提案二：動物科學系學生周柏文同學(79537203)機警攔住竊賊，維護學校財產安全。擬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予以記大功乙次。

決議：照案通過。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記大功一次。